

广东公安拟出台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

禁止为拒绝查验身份的客户提供住宿服务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报道 为进一步规范网约房治安管理,8月4日,广东省公安厅发布《广东省公安厅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简称“规定”),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22年8月4日至8月12日。

据了解,规定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网约房的治安管理。规定所称网约房,是指以经营为目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渠道发布房源、接受预订,提供住宿服务的旅馆、租赁房屋、民宿等场所。

未成年人入住网约房须监护人陪同

规定明确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房的治安管理工作,还明确了网约房经营者、网约房电子商务平台等应当履行的义务。

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如实发布网约房

房源信息,向网约房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房源信息时,使用房屋标准地址,并如实登记经营者主体信息;查验、如实登记入住人员信息;依法向公安机关报送网约房治安信息,如有变更,应当及时更新报送;定期检查房屋治安安全状况,对入住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提醒。

值得注意的是,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网约房经营者应当确认有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无前述人员陪同的,应当及时与其父母、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所在学校联系;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网约房电子商务平台应当落实平台内网约房经营者和预订人实名制登记制度,查验网约房、网约房经营者、网约房订单、预订人等信息;对接网约房治安管理系统,为公安机关依法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严格按照网约房经营者提供的旅馆、民宿、租赁

房屋的证明文件,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规范分类发布网约房房源信息。

禁止泄露篡改损毁收集的网约房、人员等信息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规定要求,网约房经营者、网约房电子商务平台对获悉或掌握的网约房治安管理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用作除网约房经营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

规定还明确了网约房的相关禁止条款,网约房经营者、网约房电子商务平台等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允许或授权的情况下收集、使用、处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损毁其收集的网约房、人员等信息;发布虚假网约房房源等信息;发布不具备标准门牌地址的网约房房源信息;为身份不明或者拒绝查验身份的客户提供住宿服务。

24岁江门民警沈茗杰被追授“广东青年五四奖章”

新快报讯 记者杨喜茵 通讯员岳青报道 8月4日,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决定,追授沈茗杰同志“广东青年五四奖章”。

沈茗杰,男,汉族,1998年3月出生,浙江湖州人,共青团员,生前系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见习民警,负责法医工作。2022年7月2日下午,接警的沈茗杰同志与同事和群众在对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附近一坠崖失踪人员实施救援过程中,遭遇崖顶土石突然坠落,沈茗杰同志被石块砸致头部严重受伤,经全力抢救无效,不幸因公殉职。

沈茗杰同志从警以来,先后在蓬江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棠下派出所、刑侦大队等单位工作。他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埋头苦干,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分局反诈中心工作期间,摸索出一套反诈预警劝阻的有效方法,迅速提高了劝阻成功率,处理预警数据7287条,参与大型线下反诈宣传16场,发送线上反诈调查问卷覆盖20余万人,劝返涉诈重点人员3人;在基层派出所锻炼的时间里,从一个稚嫩的新警蜕变成独当一面的基层民警,先后处置警情126起,勘查案件现场78场次,救助困难群众35人次,协助抓获嫌疑人23人,得到战友的一致称赞;2022年6月,回到刑侦大队技术中队不到半个月,就参与了现场勘查11宗,尸体检验8具,伤情检验7宗。

那只受伤的大海龟康复回家啦

新快报讯 记者高镛舒 通讯员粤海综报道 8月5日,记者从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获悉,日前,一只恢复健康的获救助海龟被带离东澳海洋生物科普馆这个短暂的家,回归大海。

7月22日上午9时,珠海万山大队值班工作人员接到东澳村渔排养殖户来电,称他在检查白沥岛渔排时发现一只海龟被乱网缠住,请求大队帮助。大队立即派出万山执勤点执法人员前往白沥岛进行处置。执法人员发现该海龟为棱皮龟,体重约70斤,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身上有多道因挣扎而导致的伤口,状态不好。

为提高受伤海龟存活几率,执法人员经与东澳岛海洋生物科普馆沟通协调,决定将海龟转运至科普馆作进一步治疗。一周后,在东澳岛海洋生物科普馆的悉心护理下,



海龟已伤病痊愈。

7月29日上午,万山大队联合万山镇政府、东澳派出所、万山村

委、东澳岛海洋馆及渔民代表,将海龟送至白沥岛附近海域放生回大海。

出租的11台挖掘机消失 警方翻山越岭全部找回

新快报讯 记者李超朝 通讯员姜敏 张毅涛报道 近期,天河警方接到“某昌工程公司”报案,其公司被胡某以租赁为幌子诈骗11台挖掘机,价值680万元。警方成立专案组侦破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8月5日,广州天河警方举行赃物发还仪式,将破案追缴的一批挖掘机全部发还给事主。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租赁是假,诈骗是真

3月5日,天河区公安分局凤凰派出所接到辖区“某昌机器工程公司”(简称“某昌公司”)负责人徐女士报警,称犯罪嫌疑人胡某以租赁为借口诈骗11台挖掘机,价值680万余元。

经了解,2021年4月至7月,犯罪嫌疑人胡某以“深圳某建设公司”法人代表身份与“某昌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每台每月1.8万—2.7万元不等的价格,

租赁11台不同型号的挖掘机,首次支付3个月的租金。租赁期间,“某昌公司”发现挖掘机上的GPS定位异常。此时,租赁人胡某已失去联系。据“某昌公司”主任介绍,在追查挖掘机的过程中,发现挖掘机上装有屏蔽器,导致GPS信号异常。

接到报警后,天河警方高度重视,从刑警大队、网警大队、凤凰派出所等抽调力量成立专案组,迅速展开侦查。专案组深度研判,多方走访调查,查实犯罪嫌疑人胡某在租赁到“某昌公司”的挖掘机之后并未投入使用,而是伪造了这些挖掘机的转让协议、销售合同、产品合格证等虚假手续,冒充自己为实际持有人,将挖掘机抵押、转让给谭某、张某,获取非法利益。

凤凰派出所副所长谢军表示,谭某、张某在明知挖掘机来历不明的情况下,仍然购入挖掘机,并迅速转手挖掘

机获利,警方对他们进行抓捕。

经深入侦查,办案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胡某的落脚点。4月28日,胡某在深圳龙岗被抓。5月16日、30日,谭某、张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先后被警方抓获。

奔赴千里,全部追回

据胡某供述,他在多年的挖掘机租赁经营过程中,发现了挖掘机抵押、转让中存在的漏洞。

“胡某的作案过程主要分为三步,第一步以公司租赁的名义租赁挖掘机;第二步伪造挖掘机转让协议、销售合同等资料;第三步将租赁来的挖掘机抵押、转让给他人,以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办案民警介绍,胡某将其租赁诈骗得来的11台挖掘机,以20万—30万元不等的价格,抵押、转让给谭某、张某等人,共牟利270万余元。随后,这11台挖

掘机又被持有人再抵押、转让,分散到全国各地。

经警方对挖掘机持有者做思想工作,其中一台挖掘机持有者认识到挖掘机来路不合法,自行将挖掘机交还“某昌公司”。另10台挖掘机在经多次抵押、转让后,已分散在全国各地。在专案组的努力下,办案民警先后奔赴江苏及广东深圳、惠州、阳江等地找回7台挖掘机。

2022年7月初,专案组谢军副所长带队,奔赴云南省查找另外3台挖掘机的下落。历时7天7夜,跨越昆明、大理、香格里拉等市,进村入户开展摸排调查,走访群众,向持有人耐心讲解法律政策,将3台挖掘机找回。至此,“某昌公司”被诈骗的挖掘机全部起赃并运回广州。

天河警方表示,追回的挖掘机涉及的赃款追查工作仍在进行中。